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通〔2023〕98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3年龙岗区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公卫中心：

为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广东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3〕7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深圳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2023年龙岗区随机监

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21日

(联系人：张丽，电话：28948223)

2023 年龙岗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推进龙岗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深入发展，按照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的统一部署，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3 年深圳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我区卫生健康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高效、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二、工作内容

（一）监督抽查对象和检查内容。

1. 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2. 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3.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重点检查新冠病毒疫苗的接收、储存、接种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重点检查新冠病毒感染疫情报告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4. 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5. 医疗机构(包括公立、民营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持续巩固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打击整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工作成果,进一步加大对开展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医学检验、健康体检等服务的医疗机构的抽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情况。

(二) 任务领取和分工。

2023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在今年5月抽取产生,并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我区共抽取任务数914单,市卫生监督局已通过深圳市卫生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139系统)下发,各卫生监督单位应及时领取。

区卫生监督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卫生监督机构的抽检工作,并汇总报告全区整体工作的完成情况;各卫生监督单位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信息和监督检测信息的填报工作。

各公卫中心负责辖区范围内抽检单位的现场采样,区疾控中心负责检测与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报告、评价报告原件发送区卫生监督所和各公卫中心。

(三) 具体工作部署。

1. 监督检查。各卫生监督单位应密切配合,尽早组织开展现场监督工作。“国抽”任务需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

则开展，“国抽”任务的监督员 1 负责联系监督员 2，协商安排好监督检查时间，监督员到达现场后，应按要求制作检查笔录等，并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2. 监督检测。区卫生监督所应提前将“国抽”任务中需要进行卫生检测的被监督单位名单提交给区疾控中心；各公卫中心应合理安排时间开展采样（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全部采样工作），区疾控中心负责检测工作，并在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原件反馈各卫生监督机构；各卫生监督机构和疾控中心应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国抽”任务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

3. 信息填报。

（1）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计划的要求，按时完成各类信息的填报。各专业信息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2-10。

（2）信息录入及信息报告卡上报。监督员现场检查完成后，由“国抽”任务的监督员 1 负责在 139 系统的“双随机抽检”子系统中录入监督检查信息等内容以及疾控部门报送的检测结果、评价结果（如有）等。

监督员 1 录入完所有信息后，应及时在 139 系统的“双随机抽检”及“信息报告系统”中追踪“国抽”任务各类信息报告卡的发送情况，如信息报告卡在上报过程中出现上报错误，应及时将信息反馈至本单位负责双随机工作的人员处理，直至“国抽”任务的各类信息报告卡成功上报国家系统，此单任务才算正式完

结。

4. 线索移交。在监督检查时，如发现有违法行为需跟踪整改或建议处罚的，应固定证据并做好影像记录。监督员 1 在“双随机抽检”子系统录入检查信息，上传检查资料后，在系统点击移交，将现场监督相关资料移交至辖区卫生监督单位，无法在系统上移交的资料应发至辖区卫生监督单位双随机工作负责人处理。

5. 后续调查。接受移交线索的辖区卫生监督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指定具体承办人员在系统上（“移交业务”-“待处理任务”）点击开展“日常监督”，进行实地核查，依法查明违法违规问题，予以立案处罚，未查实问题的完成“日常监督”后归档。

予以立案处罚的，必须通过“双随机抽检”子系统录入相关案件信息，否则无法将案件信息报告卡关联至相应的“国抽”任务信息报告卡，国家系统中“国抽”任务处罚案件数对未关联的案件不予统计。

辖区卫生监督单位应及时在“信息报告卡系统”中追踪案件信息报告卡的上报情况，如案件报告卡在上报过程中出现上报错误，应及时将信息反馈至本单位负责双随机工作的人员进行处理，直至上报国家系统成功。

6. 信息反馈及信息公开。各公卫中心根据本单位“国抽”任务监督员 1 的任务完成情况，以月报形式（详见附件 11），于每月倒数第 3 个工作日前，统一报送至区卫生监督所综合科。区卫生监督所将抽查结果信息并汇总后，报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官

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

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 4 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7. 公示平台录入。“双随机”抽查结果由“国抽”任务的监督员 1 负责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确保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及公示。

8. 联合抽查。根据《2023 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通知要求，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清单将另行下发。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监督函〔2022〕15 号）要求，对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发起部门的抽查事项，要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做好资料共享、资料互通工作，确保抽查检查顺利完成。

9. 其它相关要求详见各专项计划（详见附件 2-10）。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意识。“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着力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监管举措，请各卫生监督单位及疾控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抓紧部署，细化任务安排

和时间进度表,及时协调解决抽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高标准、严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国家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加强绩效考核。区卫生监督所应将各公卫中心的“国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到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方案中(绩效考核完成时间以附件1为准),要细化考核指标,并每月汇总全区各卫生监督单位完成情况,及时做好督促和指导工作。

(三)加强统筹安排。各卫生监督单位应加强对全区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的组织和督导,认真实施监督抽检计划,将随机抽查任务与实际工作有效结合,并做好随机抽查与日常监督的衔接,将随机抽查纳入日常监督工作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严格立案查处。

(四)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各卫生监督单位之间以及卫生监督单位和疾控部门之间,在监督检查、案件移交、监督检测等环节,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做到顺畅高效。

(五)按时按质完成。区疾控中心及各公卫中心应在**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60%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的检测任务**;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其他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工作**(详见附件1),结果报送以成功上报国家系统的数据为准。

- 附件：1. 2023 年“国抽”任务各专业完成时间节点表
2. 2023 年深圳市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3. 2023 年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4. 2023 年深圳市学校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5. 2023 年深圳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6. 2023 年深圳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7. 2023 年深圳市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8. 2023 年深圳市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9. 2023 年深圳市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10. 2023 年深圳市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
11.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样式（国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